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6

6月雙月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PN : 4811000008

1. 「2026 無國界犯罪下之跨境合作—以打擊詐欺為核心，從偵查手段到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 P1
2. 115 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P3
3. 第 14 波「安居緝毒專案」暨查緝重大毒品案件 P5
4. 115 年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研習會 P6
5. 本署與前端金融機構共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P13
6. 115 年度第 1 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 P16
7. 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P 18

2026 年 6 月第 41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胡丹舟

➤ 加強跨境合作及保護被害人：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與本署舉辦「2026 無國界犯罪下之跨境合作—以打擊詐欺為核心，從偵查手段到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

一、2026 年 5 月 20、21 日，舉辦「2026 無國界犯罪下之跨境合作 - 以打擊詐欺為核心，從偵查手段到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

為防制不斷進化之詐欺型態及守護民眾財產，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下稱行政院洗防辦）、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於 2026 年 5 月 20 日及 21 日，假台北遠東香格里拉飯店舉辦「2026 無國界犯罪下之跨境合作 - 以打擊詐欺為核心，從偵查手段到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以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目標 - 深化跨境合作、強力溯源查緝、跨機關及公私協力合作、加強被害人保護。

本次國際研討會，邀請艾格蒙聯盟副主席 Mr.Mohammed Shahid Ahmed，及波蘭、德國、愛沙尼亞、法國、菲律賓、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HSI）、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等多國及我國檢察、執法、行政主管機關之專家學者與會，共同探討「跨境司法合作之實踐」、「打擊詐欺、洗錢之新興政策與實踐」、「人工智慧與現代科技在犯罪偵查或司法互助之運用」及「跨境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返還及挑戰與實踐」等前瞻議題。並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林明昕、最高檢察署



「2026 無國界犯罪下之跨境合作 - 以打擊詐欺為核心，從偵查手段到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

代理檢察總長徐錫祥、美國在台協會（AIT）代理副處長 Michael Pignatello、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局長陳白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副主任委員莊琇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主任秘書黃文哲、內政部主任秘書黃駿逸、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主任秘書胡貝蒂、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文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副局長蔡燕明、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長王俊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長郭永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王以文等長官到場觀禮。

二、林明昕政務委員：深化跨境執法交流 精進科技治理與風險防制

行政院政務委員林明昕致詞表示，當前詐欺、洗錢犯罪，已經呈現高度科技化與組織化發展趨勢，各國唯有透過資訊交流、國際合作以及司法互助機制，才能有效追查犯罪，追回不法所得。行政院推動打詐綱領 2.0，從源頭防制、溯源查緝、不法金流防制到被害人保護，逐步建立更完整的打擊詐欺與洗錢防制體系。我國近年來在犯罪所得查扣、被害人保護及跨境犯罪偵辦等面向，也逐步展現具體成果，包括臺北地檢署偵辦之「太子集團」跨國洗錢案件，以及臺高檢署推動之「可疑帳戶預警機制」，都反映出跨機關合作、金融情報分析及科技應用，已逐漸成為當前打擊跨境犯罪與不法金流的重要模式。未來將持續與國際夥伴攜手努力，深化跨境執法交流、精進科技治理與風險防制，共同提升打擊詐欺與洗錢犯罪的整體效能。



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致詞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

三、鄭銘謙部長：因應新興科技犯罪挑戰 持續精進打詐策略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致詞則指出，近年新興科技正在重新塑造犯罪模式，不論是藉由虛擬資產的濫用、跨境金流的高速移動，都讓傳統的偵查方法面臨很大的挑戰。法務部將持續加強國際合作，完備法制，提供第一線執法同仁執法工具有效執行，且責由臺高檢署針對新興詐欺樣態規劃專案查緝，透過臺高檢署跨部會平臺，將執法機關在偵辦案件過程經驗反饋給行政部門，共同精進打詐手段及策略，保護人民財產權益，而從各項數據統計顯示，電信詐欺案件有逐漸趨緩的趨勢，且在查扣犯罪資產及填補被害人損害方面，亦呈現顯著成果，法務部會持續在行政院帶領下，讓民眾對於政府打詐決心更加有感。

四、聚焦跨境犯罪防制、科技偵查與國際司法合作

首日議程上午場，以「聯合偵查 - 跨境司法合作之實踐」為主軸，由波蘭及新北地檢署等講者，分別從各國法制及執法合作角度分享聯合偵查及實務經驗；下午場主題為「打擊詐欺、洗錢及跨境犯罪 - 新興政策與實踐」，由法務部檢察司、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臺高檢署、金管會、數發部、通傳會，就我國打擊詐欺、洗錢新興政策、法制及阻詐、防詐、堵詐措施、成效等進行報告；並邀請刑事警察局、調查局就偵辦跨境詐騙機房之詐騙手法、虛擬資產洗錢趨勢、防制措施分享。次日議程，上午場聚焦「人工智慧與現代科技在犯罪偵查或司法互助之運用」，由美國 FBI、德國及我國行政院洗防辦等講者，就人工智慧、區塊鏈在各國法制及實務案件偵辦之運用；下午場討論「跨境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及返還 - 洗錢防制之挑戰與實踐」，並由菲律賓、法國、美國 HSI、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北地檢署等講者，分享各國打擊跨境詐欺及資產返還制度與實務偵辦經驗。

日期	主題	內容重點	講者 / 機關
第 1 日 上午場	聯合偵查 - 跨境司法合作之實踐	從各國法制及執法合作角度，分享聯合偵查制度運作及跨境合作實務經驗。	波蘭、新北地方檢察署等
第 1 日 下午場	打擊詐欺、洗錢及跨境犯罪 - 新興政策與實踐	說明我國打擊詐欺及洗錢防制政策、法制發展，以及阻詐、防詐、堵詐措施與執行成效。	法務部檢察司、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臺灣高等檢察署、金管會、數發部、通傳會
第 1 日 下午場	偵辦跨境詐欺與洗錢實務分享	介紹跨境詐騙機房犯罪模式、虛擬資產洗錢趨勢及相關防制對策。	刑事警察局、調查局
第 2 日 上午場	人工智慧與現代科技在犯罪偵查或司法互助之運用	探討人工智慧、區塊鏈等新興科技於犯罪偵查、司法互助及洗錢防制之法制與實務運用。	美國 FBI、德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等
第 2 日 下午場	跨境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及返還 - 洗錢防制之挑戰與實踐	分享各國打擊跨境詐欺犯罪、資產追查、扣押、沒收及返還制度與實務經驗。	菲律賓、法國、美國 HSI、雲林地方檢察署、臺北地方檢察署等

本次國際研討會，除展示我國在打擊詐欺領域的專業能量及跨機關合作、公私協力之成果外，透過各國執法部門及專家學者寶貴的經驗分享，將更能強化國際合作及人工智慧等科技應用，提升打詐效能，為國人打造更安全生活環境。

➤國防部與本署共同舉辦「115 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建立常態性聯繫機制，共同協力妥適偵辦軍法違紀案件，作成五點提案共識決議，落實執行

一、法務部所屬一、二審檢察長及國防部各軍事機關副主官、法務主管共同參與 115 年 6 月 9 日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為落實「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及「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建立定期聯繫平臺，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及部隊紀律與領導統御，本署與國防部合辦「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本次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假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舉行，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與國防部海軍常務次長吳立平中將共同主持，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國防部顧立雄部



長蒞臨指導致詞，並有最高檢察署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吳逸聖中將，及各軍事機關副主官、法務主管，以及全國一、二審檢察長共同與會。

二、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應持續深化溝通協作，兼顧依法偵辦與軍事紀律維護，共同達成維護國家安全及部隊紀律之核心目標。

鄭部長致詞時表示：法務部與國防部自 107 年開始每年舉辦 1 次軍事檢察聯繫會議，透過聯繫會議落實「從速偵辦、從重求刑」、「充分溝通、徵詢意見」及「重大案件妥適發布新聞」等基本共識。其中彼此意見的溝通與表達，尤其重要。檢察官偵辦軍事及國安案件，必須兼顧部隊屬性、忠誠義務之要求、軍事紀律之維護等特性，才能積極、妥適做成正確處置，也才能達成每年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所要達成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及部隊紀律的核心目標。

三、國防部顧立雄部長：國防部刻正塑造全新的軍事審判制度，軍事機關與檢察機關未來更須緊密合作

顧部長致詞時指出：國軍自 103 年軍事案件全面移交司法機關後，持續指派軍法官至各檢察署辦理檢察事務官業務，軍事機關與檢察機關合作，一直非常密切。依總統 114 年 3 月 13 日「國安統戰五大威脅及十七項因應策略」及「推動恢復平時軍事審判，以維國家及國防安全」政策指導，國防部刻正塑造全新的軍事審判制度，軍事機關與檢察機關未來更須緊密合作，以順遂進行軍法案件，共同維護軍紀國安。



三、專題報告有助了解檢察機關辦理軍事案件的現況，精進妥適處理軍事案件

本次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專題報告，由臺高檢署與軍事機關聯繫窗口王盛輝檢察官針對「檢察機關偵辦軍事案件之概況分析暨軍事審判制度重新打造與因應」提出報告，有助與會者了解檢察機關辦理軍事案件的現況，並求精進妥適處理軍事案件。

四、會議 5 則提案充分交換意見後作成決議，落實執行

除上開專題報告外，本次會議總計 5 則提案，經與會人員充分交換意見後獲致結論，作成決議，將送交各與會機關落實執行。

五、建立常態性聯繫機制，共同協力妥適偵辦軍法違紀案件

本次業務聯繫會議更強化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間之溝通協調，貫徹及落實歷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決議，並讓偵辦軍法案件經驗得以延續，共同維護國家安全與軍事紀律。



►本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執行第十四波「安居緝毒專案」暨查緝重大毒品案件—強力掃蕩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成果豐碩

本署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統合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4 日執行第十四波安居緝毒專案，全面打擊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澈底溯源斷根。本次查緝成果亮眼，於 115 年 6 月 9 日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舉行「115 年第十四波安居緝毒專案暨查獲重大毒品發布記者會」。

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蒞臨記者會表達政府對國家緝毒之重視，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內政部黃駿逸主任秘書、財政部謝鈴媛常務次長、最高檢察署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及六大緝毒系統之首長均應邀與會。

茲將**第十四波安居緝毒專案**之執行特色及查緝成果說明如下：

查緝成果	專案期間，六大緝毒系統通力合作，破獲多起具代表性之毒品工廠與大型走私案件，內容及數量：	共查獲毒品嫌疑人數達 2,225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035 人，搜索 963 場所，羈押 196 人，查扣各級毒品達 1,744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 142 處，成果相當豐碩。其中，本次聚焦查緝之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共查獲製造、販賣、運輸依托咪酯類毒品 547 人，佔全部製販運毒品犯罪者的 53%；依托咪酯類工廠（含分裝場）查獲 118 處，佔本次查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之比率高達 83%，顯示本波專案達成針對毒品趨勢、澈底聚焦核心犯罪之目標；另為加強青少年保護，本次就打擊校園及青少年毒品來源之部分，則共掃蕩溯源查獲社區藥頭 188 人。
特殊重大案件	1.破獲異丙帕酯分裝場查扣大量異丙帕酯成品：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溯源掌握犯嫌透過黑市進貨依托咪酯原油。專案小組查獲藏身市區套房之加工廠，扣得丙帕酯 74 罐(總毛重:7,925 公克)、依托咪酯調和成品煙油 5 罐(總毛重:421.31 公克)、大量混合原料及分裝設備。有效阻斷依托咪酯類毒品供應鏈。
	2.破獲跨境空運大量依托咪酯案：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專案小組，在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海關倉庫，查扣運毒集團自印度以空運包裹方式走私高達 100 公斤之依托咪酯，扣案毒品製成成品市值達新臺幣 20 億元。
	3.破獲大麻栽種製造工廠案：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等專案小組，查獲位於高雄市旗山區之大型大麻植栽場及加工廠，現場查扣大麻植株高達 1,564 株，扣案毒品製成成品市值達數億元。
	4.破獲跨境空運大量愷他命案：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發現自德國法蘭克福空運貨名玻璃纖維之貨物中，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淨重共計 512 餘公斤。專案小組循線深入追緝，成功瓦解該組織之運毒司機、監控人員及幕後指揮人員。查獲毒品市值高達 10 億元，若流入市面可供 256 萬人次施用，檢察官已依相關法令辦理毒品提前銷燬作業。

5.破獲漁船跨境走私大量愷他命案：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屏東查緝隊，經長期監控，於恆春鎮貓鼻頭西方 30 海浬海域登船檢查涉案漁船。專案小組查扣偽裝成鐵觀音茶葉包之毒品共 1,695 包(總毛重約 1,867.3 公斤，總淨重 1,730.88 公斤)。涉案漁船亦已於偵查中變價拍賣得款 82 萬元。
6.破獲外籍人士藏身民宅設二級毒品分裝工廠案：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憲兵指揮部彰化憲兵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查獲犯嫌以住居所充當毒品分裝工廠。現場查扣依托咪酯煙彈 11 顆、安非他命 4 包 (毛重 99.3 公克)、毒品咖啡包 652 包 (毛重 1,706.8 公克)、愷他命 2 包 (毛重 14.5 公克)、不明粉末 6,827 公克及封膜機等物。

林政務委員於記者會上除聽取緝毒成果總說明，對勞苦功高的緝毒人員表達嘉勉之外，同時強調反毒工作需靠緝毒、驗毒、戒毒、識毒等跨領域、跨部會的合作，近期危害國人甚鉅之毒駕案件，應以修法嚴懲、強制戒癮等手段，確保國人隔離毒害；就青少年的保護，應針對電子煙等施用工具及新興毒品嚴查究辦，強力打擊溯源藥頭；讓國人免於毒品的危害，展現政府對毒品「零容忍」的決心。



打擊毒品是一場長期抗戰，也是絕不能輸的戰役。本署與所有緝毒夥伴將持續通力合作，盤點國內外毒品情勢，適時研擬對策，並規劃統合緝毒資源，期在緝毒策略與資源有效整合下，形成緊密的緝毒網絡，發揮最強的緝毒效能，全面壓制毒品犯罪，建構最緊密的緝毒網絡，守護國人健康，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之目標。

►本署舉辦「115 年度北區、中區、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研習會暨打詐有功人員頒獎典禮」—強化溯源查緝詐團、深化跨境合作、跨機關及公私協力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守護民眾財產

本署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下稱打詐綱領 2.0)，為抑制詐欺犯罪，精進懲詐團隊效能，溯源查緝詐欺集團，以守護民眾財產。舉辦「115 年度北區、中區、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研習會暨打詐有功人員頒獎典禮」，法務部鄭銘謙部長、馮成常務次長親臨現場，表揚慰勉第一線懲詐有功人員。本署並邀請各機關首長、長官到場觀禮，復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下稱通傳會)、數位發展部 (下稱數發部)，共同參與研習會，溝通交流，共同協力打擊詐欺犯罪。

115 年 5 月 28 日

「115 年度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研習會暨打詐有功人員頒獎典禮」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親臨現場，表揚慰勉第一線懲詐有功人員，並邀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羅韋淵執行秘書、行政院打詐指揮中心賴正庸副執行秘書、法務部馮成常務次長、最高檢察署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花蓮高分檢署洪培根檢察長、金門高分檢署毛有增檢察長、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士林地檢署王以文檢察長、桃園地檢署張春暉檢察長、基隆地檢署陳佳秀檢察長、宜蘭地檢署王伯敦檢察長、臺東地檢署蕭方舟檢察長、金門地檢署趙燕利檢察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林故廷副局長、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吳宗杰處長等長官到場觀禮。復邀請金管會、通傳會、數發部共同參與研習會，溝通交流，共同協力打擊詐欺犯罪。

法務部鄭部長於致詞表示

電信網路詐騙為現今民眾最痛恨之犯罪，惟現今電信詐騙集團，藉由新興科技、金融服務便利，並透過對 AI、虛擬資產的濫用，重塑犯罪模式，讓查緝面臨很大的挑戰。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持續多方支援懲詐團隊辦案，包括：

（一）法制完備：

修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懲詐罪章）、洗錢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

（二）責成臺高檢署執行統合：

- 1、規劃專案查緝、溯源打擊詐欺、洗錢。
- 2、跨機關平臺成立，源頭管理。
- 3、強化查扣、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

（三）國際合作：

運用司法互助、情資交換及跨境資產凍結，協助境外取證。

另打詐綱領 2.0 施行迄今懲詐成效，依臺高檢署統計，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4 月止，相較上期數據如下：

項目	本期統計 (114.1-115.4)	與上期比較 (113.1-114.4)
查獲詐欺集團數	5,055 團	▲26%
起訴電信詐騙人數	12 萬 7 千餘人	▲27%
電信詐騙新收案件數	21 萬 9 千餘件	▼3%
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	11 萬 1 千餘件	▼20%
偵審中及調解追贓返還件數	1 萬 5 千餘件	▲11%
偵審中及調解追贓返還金額	33 億餘元	▲8%

顯見在懲詐團隊的努力及跨機關合作下，查緝案件績效成長，但案件發生數減少，和調解金額增加，落實打詐綱領 2.0 減少案件發生數、保護被害人目標。



鄭部長頒獎表揚 115 年度（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有功人員：



檢察機關

臺北地檢署林彥均主任檢察官、
陳怡君、謝仁豪檢察官
新北地檢署陳儀芳檢察官
士林地檢署王惟星檢察官
基隆地檢署王亞樵、吳欣恩檢察官
桃園地檢署黃世維檢察官

調查機關

臺北市調查處鄭文鐸調查官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鍾菱真調查官
新北市調查處涂如意調查官
福建省調查處簡俊榮調查官
基隆市調查站龔益寬調查官



警察機關

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林宗賦偵查正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駱佳輝偵查員
偵查第二大隊梁星宇偵查員
偵查第四大隊馬培翔、陳冠綸偵查員
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張元耀小隊長



本次研習會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邀請法務部檢察司、所屬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刑事警察局同仁擔任講座，詳細說明現今打擊電信詐欺策略、電信詐欺犯罪現況、趨勢、犯罪模式、查緝、挑戰及因應策略，提升辦案人員偵查能力，並分別就「太子集團跨境洗錢案」、「詐欺吸金案」、「台版地面師案」、「網路電話機房查緝」、「會計師結合詐團詐欺案」等案分享報告及經驗，且由金管會、通傳會、數發部就阻詐、堵詐、防詐策略及措施說明，以共同協力打擊詐欺犯罪。

研習會結束後，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綜合座談，並邀請法務部馮成常務次長、刑事警察局林故廷副局長、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吳宗杰處長、通傳會基礎設施處梁伯州處長、金管會銀行局陳家珍組長、數發部數位產業署楊銘澤科長為與談人，與研習會學員進行意見交流，持續強化懲詐查緝策略、跨部會及公私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與努力。

115 年 6 月 4 日

「115 年度中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研習會暨打詐有功人員頒獎典禮」

法務部馮成常務次長親臨現場，表揚慰勉第一線懲詐有功人員，並邀請最高檢察署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臺中高分檢署林錦村檢察長、臺中地檢署洪家原檢察長、彰化地檢署黃智勇檢察長、新竹地檢署柯宜汾檢察長、苗栗地檢署林映姿檢察長、南投地檢署周士榆檢察長、調查局連震宗副局長、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張文源主任、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賴睿成副執行秘書等長官到場觀禮。復邀請金管會、通傳會、數發部，共同參與研習會，溝通交流，共同協力打擊詐欺犯罪。

法務部馮常務次長致詞表示

行政院為打擊詐欺犯罪，成立打詐國家隊，法務部負責懲詐面向，並責成臺高檢署為執行機關。法務部鄭部長對於打擊詐欺犯罪非常重視，除在法制上持續提供執法人員執法利器外，並責成臺高檢署加強查緝境內外詐騙。因為詐欺犯罪，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甚至導致家破人亡，對於第一線辛勤打擊詐欺犯罪執法人員，表達高度肯定及感謝。打詐綱領 2.0 施行迄今懲詐成效，依臺高檢署統計數據，顯見查緝案件績效成長，但案件發生數減少，被害人和調解金額增加，落實打詐綱領 2.0「減少案件發生、保護被害人」之政策目標。但現今詐騙集團就跟病毒一樣，持續在升級，令民眾防不勝防，為有效抑制詐欺犯罪，除末端強力查緝外，更需藉由與前端之跨行政機關合作，方能有效抑制詐欺犯罪，共同守護民眾財產。

本署統計數據，（本期 114.1 月至 115.4 月）與（上期 113.1 月至 114.4 月比較）

查獲詐欺集團數、起訴電信詐騙案件之人數	分別為 5,055 團、12 萬 7 千餘人，相較上期分別增加 26%、27%。
電信詐騙及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	分別為 21 萬 9 千餘件、11 萬 1 千餘件，相較上期分別減少 3%、20%。
偵審中和調解追贓返還件數、金額	分別為 1 萬 5 千多件、33 億餘元，相較上期分別增加 11%、8%。



本署張檢察長主持綜合座談

本次研習會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邀請法務部檢察司、所屬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刑事警察局同仁擔任講座，詳細說明現今打擊電信詐欺策略、電信詐欺犯罪現況、趨勢、犯罪模式、查緝、挑戰及因應策略，提升辦案人員偵查能力，並分別就「臺、日、馬跨境詐騙案」、「系統商、話務機房查緝案」、「博弈水房洗錢案」、「投資詐欺吸金案」等案報告及分享經驗，且由金管會、通傳會、數發部就阻詐、堵詐、防詐策略及措施說明，以共同協力打擊詐欺犯罪。

研習會結束後，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綜合座談，並邀請法務部馮成常務次長、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張文源主任、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陳彥有副處長、通傳會韓鎮華副處長、金管會銀行局陳家珍組長、數發部數位產業署蘇凌平科長為與談人，與研習會學員進行意見交流，持續強化懲詐查緝策略、跨部會及公私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與努力。

馮成常務次長頒獎表揚 115 年度（中區）新世代打擊詐欺有功人員：



檢察機關

臺北地檢署林小刊、陳玟瑾檢察官

新北地檢署葉國璽檢察官

新竹地檢署李昕諭檢察官

臺中地檢署張凱傑、郭達檢察官

南投地檢署王晴玲檢察官

調查機關

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張書瑜調查官、王昭凱調查專員
南投縣調查站許喆濠調查專員
雲林縣調查站陳光毅調查官、
陳律甫調查專員



警察機關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
陳姿穎偵查員、洪名峻偵查正、
郭宇宣偵查正、詹可筠偵查正、
蔡耀儀偵查員



115 年 6 月 11 日

「115 年度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研習會暨打詐有功人員頒獎典禮」

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法務部馮成常務次長親臨現場，表揚慰勉第一線打詐有功人員，並邀請最高檢察署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臺南高分檢署黃玉垣檢察長、臺南地檢署鍾和憲檢察長、高雄地檢署黃元冠檢察長、橋頭地檢署郭景東檢察長、屏東地檢署林彥良檢察長、嘉義地檢署蔡宗熙檢察長、雲林地檢署林秀敏檢察長、刑事警察局蔡燕明副局長、調查局新世代打擊詐欺督導中心（下稱打詐督導中心）吳傳洋主任、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賴正庸副執行秘書等長官到場觀禮。復邀請金管會、通傳會、數發部人員，共同參與研習會，溝通交流，共同協力打擊詐欺犯罪。

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於致詞時表示，打詐綱領 2.0 核心目標為「抑制詐欺犯罪、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面對當前高度組織化、科技化且資金流動跨越國界的詐欺與洗錢犯罪，單一國家或機關已難以應付，我們必須透過跨機關的公私協力、強化查緝量能與懲罰力度，方能保障民眾的財產安全。現今的詐欺集團如同病毒般不斷進化，他們利用龐大資金、AI 科技與金融便利性，使詐術不斷翻新，更透過「系統化」分工，結合境內外機房、水房與車手，甚至為躲避查緝，將機房設於與我國無司法互助的境外國家，發展成難以應付的跨國犯罪組織。因此，為有效抑制電信詐騙，極度仰賴跨機關與國際合作，我國目前已著手研議制定「打詐綱領 3.0」，期盼從更多面向全面守護民眾財產。最後，要特別感謝法務部、臺高檢署及所有懲詐執法同仁的辛勞，因為大家的付出，不僅守護民眾財產，更彰顯了執法人員的使命感，共同打擊、抑制詐欺犯罪。

法務部馮成常務次長致詞表示，隨著 AI、虛擬貨幣等新型態方式，詐騙手法不斷翻新。行政院為打擊詐欺犯罪，成立打詐國家隊，結合各部會，從各面向一起打擊詐欺犯罪。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責成臺高檢署為執行機關，結合各地檢署及警、調執法單位，共同努力打擊層出不窮的詐欺犯罪。法務部於今年 5 月 20 日舉辦打詐國際研討會，邀請包括艾格盟聯盟副主席等近 10 多位國外實務界專家學者，討論包括「跨境聯合偵查」、「人工智慧與科技偵查」、「跨境不法所得查扣與返還」、「打詐新興政策與實踐」等議題，足見現今的電信詐騙已是全球性的問題，懲詐團隊除持續精進辦案能力外，更有賴深化國際合作，方得以抑制詐欺及洗錢犯罪。



馮成常務次長致詞並頒獎 115 年度(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有功人士

另依臺高檢署統計打詐 2.0 期間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4 月)，與前期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4 月) 相較，查獲之詐欺集團數及起訴之電信詐騙案件人數，分別增加 26%、27%；電信詐騙及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分別減少 3.0%、20%；偵審中被告與被害人和調解之追贓返還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10%、8%。顯現懲詐查緝成效成長，但案件發生數呈現下降趨勢，尤其對於被害人的損害填補保護，更有所提升成長，這是非常重要的。本次研習，非常高興邀請到金管會、通傳會、數發部之同仁授課及分享，讓行政主管機關與懲詐機關多交流，知道彼此所面臨之困境及為防詐措施所做之努力，共同合作打擊詐欺犯罪。

馮成常務次長頒獎表揚 115 年度 (南區) 新世代打擊詐欺有功人員：



檢察機關

臺中地檢署王宜璇檢察官
雲林地檢署蔡少勳檢察官
臺南地檢署胡晟榮檢察官
橋頭地檢署周子淳檢察官
高雄地檢署楊瀚濤檢察官
屏東地檢署楊士逸檢察官

調查機關

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顏利唐調查官
嘉義市調查站宋川華調查官
嘉義縣調查站陳威豪調查官
高雄市調查站陳旻傳調查官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王康杰調查官



警察機關

刑事警察局
偵查第六大隊陳柏宏偵查員
偵查第八大隊張世德隊長
黃瀚磊、蘇敘榮偵查正
王呈礼偵查員

本次研習會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邀請法務部檢察司、所屬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刑事警察局同仁擔任講座，詳細說明現今打擊電信詐欺策略、電信詐欺犯罪現況、趨勢、犯罪模式、查緝、挑戰及因應策略，提升辦案人員偵查能力，並分別就「第三方支付業者博奕詐欺洗錢案」、「嘉義縣議員跨境洗錢案」、「假幣商投資詐騙案」、「跨境機房詐騙案」、「黑幫結合詐團」、「網路機房詐欺之查緝」等案報告及分享經驗，且由數發部、金管會、通傳會就遊戲點數防詐、金融阻詐、電信堵詐策略及措施說明，以共同協力打擊詐欺犯罪。

研習會結束後，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綜合座談，並邀請法務部馮成常務次長、刑事警察局蔡燕明副局長、調查局打詐督導中心吳傳洋主任、金管會銀行局陳家珍組長、通傳會基礎設施處林永裕簡任技正、數發部數位產業署楊孫宜科長為與談人，與研習會學員進行意見交流，持續強化懲詐查緝策略、跨部會及公私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與努力。

➤ 本署與前端金融機構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公私協力、檢銀同行、溯源查緝詐欺、洗錢集團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2.0，以「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目標，並透過「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共同抑制詐欺犯罪。為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預警保護民眾財產、溯源偵辦詐欺集團，本署分別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稱信聯社）暨全國 23 家信用合作社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並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銀行局長官、各機關首長到場觀禮。

115 年 5 月 11 日與元大金控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表示：

全世界目前均遭受電信詐騙危害，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檢視過去一年懲詐成效，114 年查緝詐欺犯罪集團數，分項指標達成率 141%；電信詐欺起訴人數，較 113 年同期增加 32%；電信詐欺及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與 112 高峰相較，分別下降 28%、104%，115 年 1 至 3 月，與 114 年同期相較，亦分別下降 9%、25%。顯見懲詐績效持續提升，詐騙案件亦呈下降趨勢，這是跨機關整合及公私協力的成果。另外，法務部為避免詐欺集團坐享不法利得、加強保護被害人，在法制上，提出「犯詐欺犯罪者，須自首、自白，且於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本署與元大金控
【公私反詐佈天網 元大聯防有保障】
可疑交易分析機制簽署儀式



邀請鄭銘謙部長、金管會銀行局王允中副局長、及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士林地檢署王以文檢察長、臺北地檢署高一書襄閱主任檢察官到場觀禮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有獲得法院裁量減免刑責」等規定，已於今年 1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以快速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讓民眾有感。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

本署為懲詐執行機關，為溯源懲詐，去年迄今年五月，已對高風險詐欺案件類型進行四波查緝，懲詐成效良好，詐欺案件發生數、單純人頭帳戶及警示帳戶，均呈現下降趨勢，這都是跨機關及與私部門合作之成效，但詐欺集團為牟取不法利益，利用科技、網路及新興金融服務之便利，升級、變化其詐術手段，戕害民眾財產，為減少民眾財產損害，更需強化跨機關及公私合作，方得以抑制詐騙發生。

115 年 5 月 22 日與聯邦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表示：

全世界各國均受詐騙危害，法務部日前舉辦打詐國際論壇，深入討論跨境詐欺、洗錢犯罪之偵辦及防制。其中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是防制詐騙的重要環節，特別是金流攔阻，更有賴透過行政機關、金融機構從源頭攜手合作才能見效。法務部透過臺高檢署的跨部會平臺，將執法機關的偵辦經驗反饋給公私部門，共同精進打詐策略。以今年 1 至 4 月與去年同期相比，電信詐騙及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分

別下降 8%、24%，呈現逐漸下降趨勢，這正是跨機關及公私合作的具體成果。法務部將持續完備法制，提供第一線執法同仁有效執法工具，全力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

為落實打詐綱領 2.0「嚴懲詐團、減少詐欺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目標，今年 5 月已對高風險詐欺案件類型加強查緝，成效良好。且經統計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已呈下降趨勢，這是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之具體成效。臺高檢署所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以達到預警保護被害人、溯源查緝詐欺集團目標，目前已與 21 家金融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透過彼此間合做作金融機構，協助精準阻詐，減少警

示帳戶數，此機制從 2025 年迄至今年 3 月間，已攔阻新臺幣（下同）7 億餘元，其中因而查獲起訴有 43 件，被害人超過萬人，總財損金額逾 200 億元，總查扣金額逾 40 億元，落實罪贓返還及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政策。





邀請鄭銘謙部長、金管會銀行局周正山主任秘書、
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
長、士林地檢署王以文察長到場觀禮



本署與聯邦銀行
【檢銀同行 智防先機】
可疑交易分析機制簽署儀式

115 年 6 月 24 日與信聯社暨全國 23 家信用合作社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表示：

打詐綱領 2.0 施行迄今已一年半，行政院已在規劃打詐綱領 3.0 之各面向策略。而依臺高檢署統計打詐 2.0 期間至 115 年 4 月止，與前期相較，查獲之詐欺集團數及起訴之電信詐騙案件人數，均增加；電信詐騙及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均減少；偵審中被告與被害人和解及調解之追贓返還件數及金額，則分別增加，這是很好的成效。但現今詐騙集團就像變形蟲一樣，詐術一直在改變，再加上新興科技、網路、AI、金融服務快速發展，都讓查緝面臨很大的挑戰。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將持續完備法制，提供第一線執法同仁有效執行。近期立法委員雖提案刪除「勾串共犯及證人」之羈押事由，但經法務部統計 114 年法院准予羈押案件中，詐欺案件占 66.6%，顯示羈押制度主要運用於集團化及重大危害治安案件，若貿然刪除，對於打擊詐欺犯罪及治安影響很大。



本署與信聯社
【聯手阻詐 全面防護】
可疑交易分析機制簽署儀式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

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責成本署為執行機關，為落實打詐綱領 2.0「嚴懲詐團、減少詐欺發生數、降低被害人財損數」之目標，本署今年 5 月間，已邀集懲詐團隊針對高風險詐欺類型進行查緝，共計查獲 1,791 件、詐嫌 2,555 人，羈押 241 人，查獲機房 38 座，並查扣犯罪不法利得新臺幣 11 億餘元、不動產 21 筆。但詐欺集團就像變形蟲一樣，當我們堵住一個漏洞，他們很快又會從另一個地方冒出來，持續利用新的犯罪手法持續行騙，因此我們懲詐團隊必須與時俱進，不斷精進打詐策略，更需仰賴全國各行政機關及金融機構共同合作。



本署所推行「可疑帳戶預警機制」，透過金融機構即時通報，透過本署大數據分析，協助金融機構準確分析判斷是否涉及詐騙，再轉由轄區地方檢察署進一步偵辦查緝，期望能夠發揮更好預防效果。過去曾根據金融機構通報情資，成功偵破多起重大案件，減少民眾財損。唯有即時將犯罪阻斷追訴，人民才會真正有感，希望透過金融機構前端關懷攔阻，與司法機後端查緝雙管齊下，更有效遏止詐欺犯罪。



邀請鄭銘謙部長、金管會銀行局董局長、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士林地檢署王以文檢察長、新北地檢署李超偉襄閱主任檢察官到場觀禮

本署與元大金控、聯邦銀行、信聯社暨全國 23 家信用合作社共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透過檢、警、調、金之通報合作，尤其針對尚無被害人報案之洗錢帳戶，或假投資詐騙之潛在被害人，能及早預警以保護民眾財產、溯源查緝詐欺集團。已本合作機制迄今已攔阻 7 億餘元，其中因而查獲起訴之重大金融詐欺案件有 43 件，被害人超過萬人，總財損金額逾 200 億元，總查扣金額逾 40 億元。期盼透過此合作機制，作為金融機構阻詐後盾，攔阻不法洗錢金流，共同守護民眾財產。

➤本署舉辦 115 年度第一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強化查緝境內外電信詐欺集團、深化跨機關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保護民眾財產」

一、懲詐團隊於 115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5 日，針對高發性類型電信詐欺犯罪，強力查緝，落實查扣詐團犯罪資產，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 2.0 以「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為目標，並透過跨機關合作、公私協力，從上游源頭防制、下游溯源查緝，同時強化查緝量能與懲罰力度，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本署奉法務部之命為懲詐執行機關，定期邀請各面向行政機關參與詐欺查緝督導會議，另針對高發性類型電信詐欺犯罪，定期、不定期邀集各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召開懲詐查緝會議，進行查緝及追訴。



115 年度第 1 次

「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



本署為溯源查緝詐團，嚴懲不法，避免詐團坐享不法利得，統合懲詐團隊，自 115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5 日止，針對危害民眾最大之假交友、假投資詐騙、網路購物、假檢警等高發性詐欺類型，促請全國各地方檢察署指揮司法警察查緝，共計查獲 1,791 件(不包括單純人頭帳戶案件)、2,555 人 (含車手 1,444 人)，羈押 241 人，查獲機房 20 座、水房 18 座，並查扣犯罪不法利得新臺幣 (下同) 11 億 8,610 萬餘元、泰達幣近 76.9 萬顆，不動產 21 筆、汽車 30 輛。刑事警察局並於期間全國同步掃蕩「TWQR」掃碼車手緝獲 117 名犯嫌，成效良好。

二、115 年 6 月 23 日舉辦「115 年度第一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

邀請全國各高分檢察署、各地檢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數位發展部 (下稱數發部)、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單位與會，就打詐 2.0 施行期間，攸關懲詐成效及與跨機關合作之各面向成果說明，並對目前相關查緝面所發現之詐欺議題，提出策進作為，以抑制詐欺犯罪，減少民眾損害。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打詐綱領 2.0 施行迄今已一年半，行政院已在規劃打詐綱領 3.0 之各面向策略，依本署統計打詐 2.0 期間自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4 月止，查獲之詐欺集團數及起訴之電信詐騙案件人數，與前期相較，分別增加 26%、27%；電信詐騙及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分別減少 3.0%、20%；偵審中被告與被害人和解及調解之追贓返還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10%、8%。顯現懲詐查緝成效及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均成長，案件發生數並未成長，這是跨機關及公私協力的成果。但近年因新興科技、網路、AI、金融服務在快速發展過程中，再加上跨國組織性之有系統分工，詐欺、洗錢犯罪，也正在重新塑造犯罪模式，都讓查緝面臨很大的挑戰。為因應詐欺集團手法

轉變，懲詐團隊除強化因應查緝外，更有賴跨機關及公私協力合作，共同研議從源頭防堵、減少此類案件之發生。

三、公私協力，共同抑制詐騙，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與努力

本次會議，就懲詐、阻詐、堵詐、防詐策略、措施及成效說明，分別由本署卓俊忠檢察官就「懲詐成效及分析」、「跨機關及公私合作成效」、「被害人損害填補機制之精進」、「困境與策進作為」；金管會銀行局陳家珍組長就「警示帳戶控管情形」、「高風險外籍人士帳戶控管成效」、「ATM 導入遮蔽示警功能」、「無卡提款及 TWQR 防詐措施」、「鼓勵 VASP 業者積極投入防詐」、「投資詐騙阻詐措施」；通傳會平臺事業管理處王建棠簡任技正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作為及成效」；數發部數位產業署蘇凌平科長就「數位經濟四產業、三面向打詐戰略」等議題進行報告，並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強化跨部會及公私合作力道，並就現今高風險之詐騙類型議題、犯罪防制及策進作為，提出意見，期待透過跨機關合作、公私協力，共同抑制詐騙，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與努力。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4 號

(115.5.8)

案由：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3 號等刑事判決及所適用的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前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與實質援用的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382 號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侵害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的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 一、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前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於原審判決認定無罪之部分不適用之，就此而言，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 二、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382 號判例關於「起訴事實中有一行為而觸犯數個罪名……者，雖其中某行為經諭知無罪……，而當事人僅就其他之諭知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有關係(即無罪)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審自應就全部起訴事實為適當之判決。」部分，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判決理由要旨

- 一、(二)不告不理原則為保障刑事被告訴訟權的重要原則〔第 15 段〕
為保障被告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受審的訴訟權，俾使其得預測審判範圍而於訴訟上充分防禦，刑訴法採不告不理原則，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的犯罪或未經上訴的部分審判，否則即為就未受請求的事項予以判決，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第 16 段〕。
- 二、(三)檢察官就起訴的犯罪事實如何評價不拘束法院〔第 17 段〕
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法院審判的對象，有拘束法院審判範圍的效力。至於起訴的犯罪事實應如何評價，即被告行為是否觸犯何一法條，檢察官固應於起訴書中記載，但不拘束法院。法院仍應依刑訴法及刑法規定判決，於認定犯罪成立時，得就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用應適用的法條(刑訴法第 300 條規定參照)。若法院認為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被告的犯罪事實，符合數項罪名的構成要件而成立犯罪者，原則上即應於判決中分別認定所成立的犯罪，並於主文中記載刑法所規定的罪名與刑罰。但若法院認定該成立的數項罪名間，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者，法院應於判決理由中判斷該數項罪名成立，以及該數項罪名間，有刑法第 55 條所規定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從一重處斷的法律意旨，並於主文記載依刑法所從重的罪名及應科的刑罰。若認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的犯罪事實，均不成立犯罪，或其中有成立犯罪與不成立犯罪者，既無刑法第 55 條規定的想像競合犯關係，即應分別為全部無罪，或一部有罪、一部無罪的判決，則其中無罪部分與其他部分即無從一重處斷的問題。法院判決不受檢察官起訴書記載該數罪間是否有想像競合犯關係的法律見解所拘束。〔第 18、19 段〕。

三、(四)上訴的效力不及於未上訴的無罪部分〔第 20 段〕

- 1、基於當事人訴訟主體地位，以及法院不告不理的原則，上訴的範圍原則上由當事人決之，法院僅於上訴範圍內為審判。當事人得對於原判決的全部或一部上訴，惟如判決的各部分因在法律適用上不得歧異或矛盾而具有審判上無從分割的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的部分，始為上訴效力所及而成為上訴審審判的範圍(刑訴法第 344 條第 1 項、第 3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參照)。判決的各部分是否有審判上不可分的關係，應以原判決的判斷為基礎，依當事人聲明上訴範圍決之，而非依上訴審審判的結果決之。於檢察官以被告觸犯數罪，且此所犯數罪間，有刑法第 55 條所規定想像競合犯關係而起訴的情形，若原判決亦判斷該起訴的數罪均成立犯罪，且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者，僅能就該數罪從一重處斷。如當事人對於其中一部犯罪上訴，上訴效力及於其他犯罪，上訴審法院應就該數罪一併審判，否則可能發生該原應從一重處斷的數罪，卻有部分仍繫屬於原法院，有部分繫屬於上級法院，一旦分別確定，將致被告受到數個有罪判決，違反刑法第 55 條從一重處斷的規定。若原判決判斷各罪均無罪，或其中有成立犯罪者，有不成立犯罪者，法院仍應分別為有罪、無罪判決。此時，原判決判斷無罪部分(包含於主文諭知無罪及審判實務所採僅於理由判斷無罪但不另於主文中為無罪的諭知二種情形)，與其他無罪或有罪部分即無想像競合犯的關係，檢察官本得就此判斷聲明不服，而對於全部判決上訴，由上訴審法院就該數項罪名全部審判。若非如此情形，則不問原判決是認定起訴的數項罪名全部無罪，檢察官僅就其中一部分無罪上訴，或原判決認定起訴的數項罪名中，部分為有罪與部分為無罪，檢察官或被告僅對有罪部分上訴，均足認當事人就該無罪而未上訴的部分並無不服，依不告不理原則，不應成為上訴審審判的對象。〔第 21、22、23 段〕
- 2、系爭規定立法目的在避免判決的各部分有審判上不可分的關係時，如分別判決確定，將造成法律適用上的矛盾或無法就被告犯罪行為為整體評價，故必須由上訴審一併審判。檢察官起訴被告觸犯數罪名，如法院判決認為該數罪間無想像競合犯關係，而為全部無罪或一部有罪、一部無罪的判決，當事人就原判決關於無想像競合犯關係的判斷並無不服，僅就該數罪名中有罪或無罪的部分上訴，此時該未經上訴的無罪部分，即非與上訴部分「有關係」，上訴效力自不及未上訴的無罪部分，否則顯然無視於當事人上訴的意思，致上訴判決的範圍逾越當事人的上訴範圍，違反不告不理原則，對於被告造成裁判的突襲，使原應受無罪判決確定的被告，有再次受有罪判決的危險，侵害被告受憲法第 8 條保障的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的訴訟權。至於原審判決認定免訴、不受理等部分，是否與已上訴部分為「有關係」的部分，不在本判決審查範圍內。〔第 25 段〕
- 3、系爭判例認為「起訴事實中有一行為而觸犯數個罪名……者，雖其中某行為經諭知無罪……，而當事人僅就其他之諭知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有關係(即無罪) 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審自應就全部起訴事實為適當之判決。」的部分，無異承認上訴審法院得逾越當事人的聲明而為判決，違反不告不理的原則，造成對於被告的裁判突襲，且使原應受無罪判決確定的被告，有再次受有罪判決的危險，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被告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被告訴訟權的意旨。又原因案件當

事人就本庭宣告系爭判例牴觸憲法意旨的範圍內，得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準用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救濟。〔第 28 段〕。

(摘自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77&id=359760>)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5 號

(115.6.5)

案由：聲請人於 87 年 12 月 7 日犯共同殺人罪，因難以查知被害人身分，檢察官於 88 年 7 月 20 日簽請報結。多年後因訴外人檢舉指認而重啟偵查，檢察官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偵結起訴。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聲請人與少年共犯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聲請人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對於已終結的案件變更其追訴權時效，牴觸憲法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 一、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規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尚無違背。
- 二、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駁回。
- 三、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駁回。



判決理由要旨

一、(二)系爭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第 13 段〕

- 1、按新修訂的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益、增加人民法律上義務或變更人民法律上地位者，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新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的事實或法律關係。惟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尚未終結的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真正的溯及適用，即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第 14 段〕
- 2、追訴權時效制度，旨在維持國家未對犯罪行為人積極行使追訴權，經過相當期間後所形成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秩序安定性)，以及避免犯罪行為後因年代久遠證據滅失或證明困難造成的程序負擔(合理配置司法資源)。追訴權時效完成者，發生追訴權歸於消滅的效果，國家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進行追訴處罰。故追訴權時效期間長短及如何計算的規定，攸關是否對犯罪行為人啟動刑事追訴程序，以及犯罪行為人得否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刑事處罰，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人身自由的事項有關。追訴權時效完成是以國家於一定期間未對犯罪行為人行使追訴權為構成要件。有關追訴權時效期間長短及如何計算的法規變更，是否溯及適用於新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的事實，自應以犯罪行為依舊法規規定，其追訴權時效是否已經完成，即構成要件事實是否已經完全實現，作為判斷標準。〔第 15、16 段〕
- 3、系爭規定係立法者鑑於生命法益屬最重要的基本權利，為因應當時社會變遷與刑事政策需求，針對侵害生命法益的重大犯罪行為，參考外國立法例，所為強化國家對重大犯罪行為追訴處罰、延長國家得行使追訴權期間的立法選擇。就追訴權時效尚未完成的犯罪行為，其行為人自其為侵害生命法益的重大犯罪行為起，至系爭規定施行之日，係處於隨時可能因國家行使追訴權而

受追訴處罰的持續狀態。系爭規定並未適用於該次增訂前追訴權時效已完成的犯罪行為，而僅係將行為人本因國家追訴權行使而受追訴處罰的可能性加以延續而已，並未改變行為人應受國家追訴處罰的狀態，故與新修訂的法規溯及適用於已終結的事實或法律關係，致限制或剝奪人民權益、增加人民法律上義務或變更人民法律上地位的情形，並不相同，非屬真正溯及既往的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系爭規定開始施行時，聲請人所為的犯罪行為，其追訴權時效既尚未完成，則系爭規定變更該犯罪行為的追訴權時效期間，排除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的適用，明定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適用於系爭規定施行後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尚未完成的該犯罪行為，並非系爭規定的溯及適用，自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第 19、20、21 段〕

二、(三)系爭規定與信賴保護原則尚無違背〔第 22 段〕

- 1、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需求，對於人民依舊法規取得的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的利益，原則上固然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的形成空間，然仍應綜合考量各種相關因素，注意人民在舊法規秩序下有無正當合理、值得保護的信賴利益。惟人民主張其信賴舊法規取得的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的利益應受保護者，以其有客觀上足以表現其信賴的具體行為，且其信賴係正當合理的信賴，而其利益亦係值得保護的利益為必要。否則，即不生信賴保護原則問題。〔第 24、25 段〕
- 2、系爭規定施行後，將犯罪行為人因國家行使追訴權而受追訴處罰的可能性加以延續，固然可能與犯罪行為人的預期有間。惟凡犯罪，原則上應依法受刑事處罰。任何法規，亦非永久不變，絕對不得修改。立法者為追求實現重要公共利益，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需求，權衡審酌國家長期未對犯罪行為人積極行使追訴權所形成的社會秩序，與強化追訴處罰重大犯罪行為的刑事政策後，在無關犯罪行為本身的反社會性、可非難性評價的情形下，選擇增訂系爭規定，自在其立法形成範圍內。又人民縱對國家於現在與未來，不就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尚未完成的犯罪行為進行追訴處罰有所期待，惟在時效完成前，其隨時應受追訴處罰的狀態仍繼續存在，故此一期待，顯難謂係正當合理、值得保護的信賴。易言之，犯罪行為人就其已經進行而尚未完成、再經過一定期間後即可因追訴權時效完成而不受追訴處罰的期待，並無應受憲法保障的信賴利益可言，系爭規定自無違背信賴保護原則。系爭規定開始施行時，聲請人所為共同殺人行為，其追訴權時效尚未完成，縱使聲請人期待追訴權時效即將完成，惟此一期待，顯不具正當性，欠缺保護價值。系爭規定縱然造成聲請人此一期待破滅，變更其犯罪行為的追訴權時效期間，自無違背信賴保護原則。〔第 26、27、28 段〕
- 3、系爭規定並未違憲，系爭判決解釋適用系爭規定所持見解，亦難認有何違憲之處。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的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第 31 段〕

(摘自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77&id=360063>)

修正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2671 號總統令公布，茲修正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第 101-1 條文，公布之。

 **本次修正重點：**本次修法擴大預防性羈押適用範圍，將具有高度反覆實施特性及重大社會危害性的犯罪納入適用對象。對於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者，法院得裁定羈押，以預防犯罪再度發生，維護公共利益及保障社會大眾安全。

修正法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2661 號總統令公布，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文，公布之。

 **本次修正重點：**本次修正擴大犯罪被害人及遺屬閱覽評議意見之權利，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司法透明；另規定死刑案件評議簿應永久保存，以確保重大審判紀錄完整留存。